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國繼南子字第 002 號

主旨：本公司 114 年 6 月 4 日公告標售之 114 年度第 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 1 標號不動產公告：

	更正前	更正後
標號	1	1
不動產標示	台東縣東河鄉阿都蘭段 0092-0000 地號	台東縣東河鄉阿都蘭段 009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91.14	891.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77,458	577,45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8,000	5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玉妹(持分 1/1)	蘇玉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玉妹。 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玉妹。 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七、本地號鄰近考古遺址範圍內，倘得標人日後有營建開發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具文化資產潛力價值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子)